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或“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KMA30297号）。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鉴证意见。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为：“我们认为，云投生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2016年10月，云投生态公司南充分公司的工程施工方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云投生态公司及南充分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4亿元、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利息5,200万元及违约金3,000万元。该案件于2017年4月19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但尚未作出判决，原告方提出和解。在该案应诉过程中，云投生态公司发现华盛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据，已向司法机关申请进行司法鉴定，同时进行报案。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该未决诉讼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

### 二、强调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由于与南充市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盛建筑”）的诉讼未决，会计师事务所提醒关注未决诉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动事项解决。强调事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三、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KMA30297 号）中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意见内容高度重视，督促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纠纷。

#### **四、监事会对强调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可《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督促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纠纷，推动公司整体健康发展。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与华盛建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认为华盛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据，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消除该事项的影响：一是根据华盛公司开庭时提出的和解意见，公司将在华盛公司提出和解方案的基础上与其协商，争取协调解决纠纷。二是若协商未果，公司将通过积极应诉、申请司法鉴定、报案等措施，推动纠纷尽快解决。三是加强南充分公司管理，梳理可能存在的漏洞，对南充分公司进行人员等调整，严格执行工程内部控制规范。

特此说明。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